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620000MB1752802F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) 年度

单位名称

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定代表人

周相阳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	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依法收费、发展交通、服务人民、奉献社会。负责 G6 京藏高速兰海段 K1611+500 —— K1691+997 以及 G568 兰永一级公路 K45+000 —— K93+628.391 公路收费运营、机电管理、养护监督、服务区监管、专项工程实施及公共信息服务。		
	住所	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崖头村		
	法定代表人	瞿朝阳		
	开办资金	245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	
	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	
216		245		
网上名称	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	从业人数	488	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2021 年 6 月 21 日办理法人变更登记，法定代表人由李国强变更为瞿朝阳； 2022 年 2 月 24 日办理开办资金变更，开办资金由 182 万元变更为 245 万元。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1年是兰海收费所攻坚克难、锐意进取，全面塑造兰海高速公路新形象的关键一年。面对新冠疫情，全所上下不懈努力、精诚团结，在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下，各项工作平稳开展，职工队伍和谐有为，为2022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夯实了基础。

(一)塑造窗口形象，通行费征收实现新突破。始终把树立“五心服务”的服务理念贯穿于整个收费管理工作当中，以培养文明服务意识为基础，深入开展“收费窗口服务形象再塑行动”和“万十百千收费无差错”

“万辆车型判定无差错”活动，并通过学习交流和集中培训等方式，完善服务标准与业务规范。同时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措施，以“兰海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活动”和“活力兰海品牌创建活动”，持续推进文明服务考核工作，促进了收费基础管理水平提升和收费窗口服务质量提升。一年来，在全体职工浓厚的“比学赶帮超”氛围下，全所在“万十百千收费无差错”活动中，共评选出“收费无差错标兵”58人；在“活力兰海”品牌创建活动中共评出“收费员岗位能手”237人次“监控员岗位能手”60人次“最佳票务员”24人次“最佳班长”24人次“最佳站长”24人次“十佳收费班组”24个；在“星级收费员考核”中共评选出“一星收费员”1686人次，“二星收费员”330人次，“三星收费员”213人次，“四星收费员”17人次。

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，在全所干部职工同心一体、知难而进的不懈努力下，通行费征收工作也实现新突破。2021年，全所车辆通行费征收4.72亿元，完成年度计划任务4.42亿元的106.81%，超额完成3000万元，同比增收27.77%。其中：现金收入2194.66万元，电子缴费3.29亿元，移动支付1.20亿元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21年“绿色通道”减免1350.99万元，为全处、全省通行费征收工作的圆满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(二)积极应对运营压力，着力提升保畅服务水平。

强化“一路多方”协调联动，先后6次与辖区公安交警、路政、养护等涉路各方进行联席会商，强化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限行管控、疏导分流、信息发布、保通保畅等方面的联勤联动和协调配合。严格落实省中心、省兰州处应急保畅“一站一预案”工作要求，先后2次在全线开展实景模拟应急保畅演练，并结合演练突出问题，针对性完善了所、站两级应急保畅处置预案。切实把牢现场“预防关”，以保畅人员靠前、技术人员靠前，协调交警，路政，养护，救援等部门深入现场，联合办公，切实通过分类细化各站保畅重点和保畅措施，圆满完成了重大节假日、重大节会活动以及主汛期、暑期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期的保通保畅工作。

（三）提意识勤排查，持续强化路域安全管理。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，以建体系、重监管、强保障为重点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了《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实施方案》《兰海高速公路收费所2021年春运安全保畅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》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办法，积极推进“双预防”机制建设，定期召开各类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聚焦安全生产隐患治理，认真落实所“月检查”、站“日检查”、的分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，全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6处。针对兰海高速隧道、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科学规范地增设了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。一年来，全所共举办各类安全教育培训12次、应急演练17次，切实提升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常抓服务品质，积极应对公众出行需求挑战。提升收费窗口服务质量，持续推进文明服务考核工作，加大文明服务跟踪考核力度，开展了岗位大练兵、明查暗访、星级评定等活动。认真落实养护监督和服务区监管责任，促进了辖区道路通行质量和服务区公共服务质

加大文明服务跟踪考核力度，开展了岗位大练兵、明查暗访、星级评定等活动。认真落实养护监督和服务区监管责任，促进了辖区道路通行质量和服务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。扎实开展路域环境联合整治行动，辖区环境面貌明显改观。组织架构兰海路段“一路多方”应急处置工作平台，着力提升应急处置服务水平，协调涉路单位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，全年协同各方联合处置救援 458 次，发布路况信息 419 条。

（五）强管理促保障，养护监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。强化机电维护管理，建立健全机电系统维护管理体系，强化机电系统维护监督管理责任，为路网运行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。强化标志标牌维护管理，及时更新完善标志标牌台账，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各类标志标牌设施处于完好醒目状态。强化道路养护监督，坚持每周一次道路巡查，对巡查发现的以养护监督报告或养护意见反馈书的形式，及时反馈道路病害和预防性养护建议，全年道路巡查 48 次、上报养护监督月报 12 份，养护工作意见反馈通知书 60 份，告知函 3 份；下达服务区整改通知书 13 份，整改问题 23 项，上报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定表 12 份。严格执行临时占道申请作业审批制度，协调路政和交警部门对养护施工、道路维修封闭路段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，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，维护良好的收费运营管理秩序。

（六）规范内控措施，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审计管理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。定期组织财务部门核查站级奖励性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。严格执行大额资金事前会议决定，事后党政联签的管理机制，对所有经济业务实行分管领导联签制度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对固定资产准确及时入账，确保了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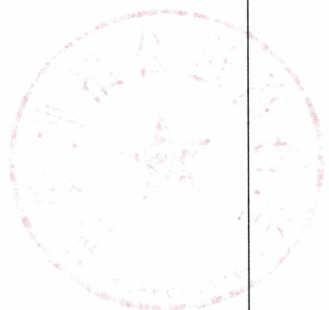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精准发力，全面加强稽查稽核工作力度。加强收费稽核管理，成立专项稽查小组，实行所站两级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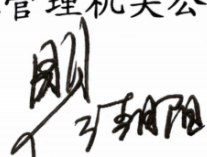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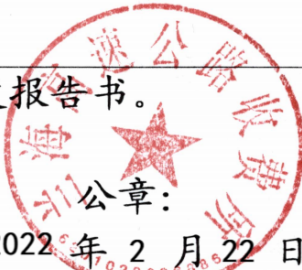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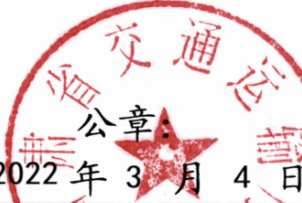
核数据的 24 小时核查。持续抓好专项稽查工作，以兰州西站和河口站为侧重点，针对中心、处通报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，通过所站工作措施的规范性互补，指导收费管理工作，促进了收费基础管理水平提升。针对“绿通”、“大件运输”等特情车辆，采取现场稽查、定时和随机抽查，反查录像等手段，不断加强特殊车情的专项检查和放行流程管理，确保通行费足额征收。

一年来，省级稽核业务平台推送特情流水数据共计 19.76 万条，复核 19.76 万条，稽核率 100%，形成稽核结论 2667 条。我所在部级平台共发起工单 2942 条，已完成 2908 条，完成率 99%，待处理 34 条。现场稽查 312 次，数据稽查 8543 条；查处违规 ETC 车辆 66 辆，追缴通行费 3874.04 元；查处 APP 追缴车辆 4657 辆，追缴通行费 50.11 万元；查处假冒绿色通道车辆 270 辆，追缴通行费 3.1 万元。内部稽查一般性违纪 1245 人次，扣款金额 8.9 万元。

（八）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绩。始终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形成了领导班子基层党建工作“包站提升”常态化，有效加强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，发挥党小组阵地基石作用，各站党团先锋队在疏堵保畅和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强化干部日常监督，突出“严管即是厚爱”理念，层层落实约谈责任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约谈 210 人次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从规范机关和窗口行为、优化办事流程、建立效能机关等方面入手开展作风纪律整顿，设立“所长书记接待日”直面职工所思所想，解决职工最迫切的问题。同时印发《进一步明确兰海收费所工作职责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兰海收费所政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全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心齐劲足的好作风。驰而不息反腐倡廉，深入梳理排查廉政

文明单位”复检工作。广泛开展“夏送清凉”“冬送温暖”“金秋助学”等活动，切实发挥了工会组织为职工排忧解难的积极作用。所党支部被命名为“省直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”，兰海所也被省中心评为“2021年度先进单位”。

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诉讼投诉情况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 公章:  2022 年 2 月 22 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 公章:  2022 年 3 月 4 日</p>

填表人: 张琴

联系电话: 18153698663

报送日期: 2022 年 2 月 22 日